

股票代號：5392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Y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議事錄.....	6
二、股份轉換契約.....	8
三、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17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1

## 壹、開會程序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捷邦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0.5291股，落於獨立專家換股比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內，本審計委員會認為換股比例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股份轉換契約條件尚符合公平原則。
-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議事錄，請參閱本手冊第6至7頁附件一。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公司」)為整合生產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捷邦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捷邦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下簡稱「本次股份轉換」)。就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並做成「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本手冊第8至16頁附件二。
- 二、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捷邦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0.5291股。換股比例係由本公司及捷邦公司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盈餘、證券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並考量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該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除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條款或雙方之其他約定外，本公司與捷邦公司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調整之情事者，則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捷邦公司共同協商合理調整之換股比例，無需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調整。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至24頁附件三。
- 三、為本次股份轉換案，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35,418,868股予換股基準日捷邦公司之除本公司以外之其餘持股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354,188,680元。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調整之。
- 四、本公司與捷邦公司暫訂換股基準日為民國108年6月27日，若任一方無法於換股基準日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完成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授權董事長與捷邦公司共同協商調整換股基準日並公告之。
- 五、捷邦公司將於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相關法令以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際作業允許，捷邦公司將於換股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申請撤銷公開發行。
- 六、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與捷邦公司之董事會共同洽商處理之。
- 七、本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及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過在案。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請參閱本手冊第6至7頁附件一。
- 八、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第一案股份轉換案，考量換股比率評估後，實收資本額超過現有章程，需修訂額定資本額由原額定資本額壹拾伍億元提高至貳拾億元整，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四。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議事錄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屆第 6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玠琛、嚴維群、鄭龍慶

列席人員：周哲毅(財會協理)、李慧珠(財會經理)、金寶珠(稽核主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琳 副總、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蔡灝 專業襄理  
請假及缺席人員：

####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已完整記錄置於公司備查、各議案已依審計委員會決議執行。
- 二、本次報告事項：無。

####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整合生產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併購計劃書(詳附件一)，本公司暫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為換股基準日，採發行新股方式與捷邦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為捷邦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5291 股，轉換完成後由本公司取得捷邦公司百分之百股權。為本次股份轉換案，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35,418,868 股予換股基準日捷邦公司之除本公司以外之其餘持股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354,188,680 元。
- 二、本次股份轉換案，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有依據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約定，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調整之，無需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調整換股比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股份轉換案之其他重要內容及約定事項，請詳閱本次股份轉換契約(詳附件二)。
- 四、捷邦公司將於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相關法令以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實際作業允許，捷邦公司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撤銷公開發行。
- 五、本審計委員會所委請之獨立專家潘思璇小姐已就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三)。依據獨立專家之評估股權收購之合理換股比例區



間，為捷邦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 0.5086 股至 0.5426 股。本次股份轉換之換股比率為捷邦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5291 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內。

六、請就本次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決議：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捷邦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5291 股，落於獨立專家換股比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內，本審計委員會認為換股比例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股份轉換契約條件尚符合公平原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王玠琛



記錄：李慧珠



## 附件二：股份轉換契約

###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以下簡稱「本契約簽訂日」)簽訂：

1.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之公司，設址於台北市復興北路 101 號 10 樓(以下簡稱「甲方」)
2.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與乙方為推動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下簡稱「本件股份轉換」)由甲方取得乙方百分之百股份，雙方特議定本契約，以資遵循，條款如下：

#### 第一條:股份轉換方式

甲方與乙方協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甲方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予甲方以外的其餘乙方全部股東，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第二條: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 (一)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日，經濟部所記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5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254,763,710 元，均為普通股。另截至民國 108 年 1 月 20 日止，甲方尚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955,600,000 元，除上述轉換公司債外，甲方並無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經濟部所記之資本總額為 1,0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864,670,280 元，均為普通股，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並無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於本件股份轉讓中，乙方股東預計轉讓予甲方之股份，以乙方於換股基準日(定義詳本契約第五條)實際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持有股數為準。

### 第三條:換股比例及其調整

- (一) 本件股份轉換之比例(以下簡稱「換股比例」)暫訂為乙方股東每 1 股換發甲方普通股 0.5291 股。換股比例係由甲方及乙方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盈餘、證券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並考量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除依本契約之條款、甲方及乙方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 (二) 甲方或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後至換股基準日(定義詳本契約第五條)前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應由甲方及乙方之董事會授權雙方之董事長另行以誠意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1. 雙方 107 年度盈餘分配事宜，及其他雙方另為發放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2. 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進行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其股份價格情事。
  5. 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第 4 款之約定買回庫藏股或轉讓之。
  6. 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件股份轉換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核備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7.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三) 契約所稱之「重大」，係指其事狀程度對於各立契約人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或正面作用，相較於甲方或乙方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累計(自本契約簽約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減少或增加 10%(含)以上之情形。

### 第四條:發行新股

- (一)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且得授權由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甲方及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 甲方為本件股份轉換，預計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35,418,868 股予除甲方以外之其餘乙方全體股東。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應依據本契約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之規定，由甲方董事會授權甲方董事長調整之。

## 第五條:換股基準日

本件股份轉換完成之日(以下簡稱「換股基準日」)暫訂為 108 年 6 月 27 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換股基準日之必要，由甲方及乙方授權各該公司之董事長共同決定之。

## 第六條:乙方終止上櫃

- (一) 乙方將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相關法令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之實際作業允許，乙方將於換股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
- (二) 乙方將於換股基準日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請撤銷公開發行。

## 第七條:聲明及擔保

- (一) 甲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換股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甲方登記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如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述。
  3.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甲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已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
  4. 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作成及履行均無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甲方之公司章程，或(4)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5. 財務報告及財務資料：甲方所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告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自 107 年 9 月 30 日後，甲方公司財務狀況相較於其 107 年 9 月 30 日之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反映者並無雙方合理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6.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甲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且其違反可能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7. 訴訟及非訟事件：甲方、其董事或經理人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

其結果是使甲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8. 資產及負債：甲方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告中，且甲方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告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但若該等拘束或限制未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則不在此限。
9. 或有負債：除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財務報告已揭露者之外，甲方並無任或有負債會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0. 契約及承諾：除甲方業已提供或告知乙方者外，甲方並未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其結果足以使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甲方並無與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合約或其他具有拘束力之文件，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合意，以(1)出售甲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2)被他人合併、收購超過半數之股份、或(3)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11. 環保事件：甲方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甲方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而可能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之情事。
12. 勞資糾紛：甲方至今並無發生任何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且該違反可能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3. 其他情事：甲方至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情事。

(二)乙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換股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登記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如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述。
3.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乙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已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
4. 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作成及履行均無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乙方之公司章程，或(4)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5. 乙方擬進行本件股份轉換之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6. 財務報告及財務資料：乙方所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告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

中財務報導」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自 107 年 9 月 30 日後，乙方公司財務狀況相較於其 107 年 9 月 30 日之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反映者並無雙方合理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7.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乙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且其違反可能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8. 訴訟及非訟事件：乙方、其董事或經理人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乙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9. 資產及負債：乙方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告中，且乙方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告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但若該等拘束或限制未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則不在此限。
10. 或有負債：除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告已揭露者之外，乙方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1. 契約及承諾：除乙方業已提供或告知甲方者外，乙方並未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其結果足以使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乙方並無與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合約或其他具有拘束力之文件，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合意，以(1)出售乙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2)被他人合併、收購超過半數之股份、或(3)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12. 環保事件：乙方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乙方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而可能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之情事。
13. 勞資糾紛：乙方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且該違反可能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4. 其他情事：乙方至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情事。

#### **第八條:承諾事項**

(一) 甲乙雙方均應確保其公司於本契約簽訂日後至換股基準日前之正常營運，非經他方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事前書面同意，甲乙任一方均不得為任何以下事項：

1. 發放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2. 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進行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第三人簽訂併購意向書或協議書，與第三人合併、收購或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3. 進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 買回庫藏股或將其庫藏股轉讓之，已買回之庫藏股應依法辦理註銷。

(二) 甲乙雙方均應依據相關法令，本於誠信盡速採取適當且合宜之一切必要行為，完成本契約第九條所定之先決條件。

(三) 倘甲乙任一方之股東就本件股份轉換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該方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收買之價格，除該方與該異議股東另有約定者外，由法院裁定之。因本項所收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註銷。

(四) 甲方就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依本契約之換股比例調整其轉換價格及數量並依本契約之換股比例調整之。

### **第九條: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一) 甲方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義務，以換股基準日下列事項業已成就為先決條件，惟若下述第 4 款或第 5 款條件未成就，甲方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以書面豁免之：

1. 甲方及乙方之股東會依法通過本件股份轉換決議及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2. 金管會核准甲方因本件股份轉換募集發行增資普通股。

3. 櫃買中心核准甲方因本件股份轉換募集發行之增資普通股之上櫃申請。

4. 乙方依本契約第七條所為之聲明及擔保於換股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但若甲乙雙方業已就該聲明及擔保之違反依據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則不在此限。

5. 乙方並無違反本契約之重大情事而尚未改正或補正完成之情事。

(二) 乙方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義務，以下列事項為先決條件，惟若下述第 4 款或第 5 款條件未成就，乙方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以書面豁免之：

1. 甲方及乙方之股東會依法通過本件股份轉換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2. 金管會核准甲方因本件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普通股。

3. 櫃買中心核准甲方因本件股份轉換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之上櫃申請。

4. 甲方依本契約第七條所為之聲明及擔保於換股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但若甲乙雙方業已就該聲明及擔保之違反依據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則不在此限。

5. 甲方並無違反本契約之重大條款而尚未改正或補正完成之情事。

#### **第十條:股份轉換後之董事及監察人**

乙方董事及監察人(包含獨立董事)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面辭任，由甲方依法全面改選乙方之董事及監察人(包含獨立董事)。但倘甲方擬留任乙方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包含獨立董事)，將另行與留任之人選協商。

#### **第十一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協商、作成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件股份轉換若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致不生效力或經解除者，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專家之有關費用，及任一方或其股東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悉由甲方、乙方及/或其股東各自負擔。

#### **第十二條:本契約之終止**

- (一) 在換股基準日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約定：
1. 雙方合意終止之。
  2. 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條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予以補正。如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件股份轉換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視為違反本契約之重大條款。
  3. 本契約第九條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未成就，且於換股基準日前未經補正或依本契約第九條豁免。
- (二) 本契約之約定如因前項第 2 款之規定而終止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稅捐、費用、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有關費用。
- (三) 本契約之約定經終止後，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件股份轉換之進行，且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終止後七日內歸還及/或銷毀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包含電子資訊)。

####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契約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如甲方及乙方就本契約之解釋或履行有爭議時，應先行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而涉有訴訟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另行於合法範圍內修訂並取得股東會之同意，如無法達成協議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雙方董事長共同洽商處理，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
- (三) 本契約之修改，除經甲方及乙方以書面簽署外，不得為之。
- (四) 任何與本契約約定之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送達至本契約所載之地址，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五) 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六)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約定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約定之義務。
- (七) 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瘟疫、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約定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之約定。
- (八)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換股基準日前，基於本件股份轉換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如本契約之約定嗣後有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仍應繼續存在。
- (九)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以不違背本契約之原則，另訂書面協議。
- (十) 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副本若干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正本乙份存查。

【本頁以下空白，下接簽名頁】

立契約人：

甲 方：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職 稱：董事長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01 號 10 樓



乙 方：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職 稱：董事長

地 址：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 附件三：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暨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壹、背景介紹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5392，以下簡稱應華)成立於民國(以下同)83 年 12 月，並於 88 年 6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主要從事鋁合金及塑膠壓鑄品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為 3C 電子產品之金屬與塑膠機殼外觀件及內構件之專業製造廠商。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1566，以下簡稱捷邦)成立於 65 年，100 年 1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主要從事軸受、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機械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為粉末冶金零組件及馬達傳動器齒輪箱製造之領導廠商，並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汽、機車及家電產品零部件。

應華為整合資源及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捷邦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為捷邦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應華普通股 0.5291 股，轉換後捷邦將成為應華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意見書形成過程所參考、引用之重要數據來源詳述如後，係以該數據全部內容皆係正確之假設基礎下所為之說明與分析。茲以 108 年 1 月 17 日為評估基準日，就本案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評估如後。

#### 貳、財務資料

##### 一、應華及捷邦 107 年度前 3 季及 106 年度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應華		捷邦	
	107 年度前 3 季	106 年度	107 年度前 3 季	106 年度
資產總計	13,666,307	14,001,591	4,794,351	4,673,729
負債總計	6,807,163	7,254,626	2,964,755	3,197,8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合計	4,267,634	4,322,145	1,524,636	1,201,703
期末股本	1,254,764	1,123,543	864,670	664,670
每股淨值	34.26	38.75	17.63	18.08
營業收入	8,859,146	12,347,133	4,048,513	5,311,419

營業毛利	1,361,888	1,895,818	546,061	762,675
營業淨利	178,824	350,165	105,137	173,978
稅前淨利	328,235	462,989	130,389	149,71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0,743	225,556	44,755	68,740
每股盈餘	0.81	2.09	0.61	1.03
最近四季每股盈餘	1.12	2.09	0.95	1.03

資料來源：106年度及107年度前3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參、評價方法說明

### 一、常用企業價值評估模式

針對企業常用之評價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區分為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皆各有其優缺點及適用之情境。市場法係使用涉及相同或可類比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包括以可比較公司之本益比(P/E)、股價淨值比(P/B)、企業價值等為市場價值乘數之計算方法等；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營業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若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為前提，則應評估標的之整體清算價值。

### 二、評價方法之選擇

因交易標的未能提供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交易標的將持續營運，成本法亦不適用於本案。故本案選擇市價法及市場比較法之盈餘(P/E)及淨值(P/B)乘數為主要評價方法。

非量化調整部分，因捷邦為上櫃公司，故不針對流動性進行調整。考量應華將取得捷邦絕對控制力，應給予一定之控制貼水，故參考107年國內公開收購案件，計算其公告日前30日之溢價率，並去除頭尾極端值後計算平均溢價率為17.72%，作為本次收購溢價率進行價值評估。

### 三、 同業選擇

捷邦主要產品為冶金製品、汽機車機械零組件等，故選取相關電動工具機業者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峰新，1538）、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翰，1336）、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巨庭，1539）作為可比較同業。下表為各家公司最近期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正峰新	台翰	巨庭
代號	1538	1336	1539
資產總額	1,239,275	2,532,603	3,073,162
負債總額	901,745	903,781	1,932,8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7,530	1,628,822	1,140,290
期末股本	561,358	841,524	653,700
每股淨值(元)	6.01	19.36	17.44
營業收入	318,564	2,075,040	2,089,006
營業毛利	43,609	317,409	208,026
營業淨利	(74,684)	130,013	112,357
稅前淨利	(69,257)	117,399	132,444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257)	87,851	100,404
每股盈餘(元)	(1.23)	1.06	1.54
最近四季每股盈餘(註)	(1.44)	1.37	1.88

資料來源：同業公司107年度前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107年度前3季及106年度第4季財務報告之每股盈餘加總而得。

### 四、 評估資料來源

- (一) 應華及捷邦107年度前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 可比較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資訊及股東會年報等。
- (三)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之有關應華、捷邦及可比較公司財務資料。

## 肆、計算方法

### 一、市價法

捷邦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股票具有市場價格，故本意見書以該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含)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含)前 10、20、30、60、90、120 個營業日股價表現做為其價值之評估參考，其合理價格區間為 13.983 元至 15.115 元。

單位:新台幣元

股價設算基準	平均股價
評價日前 10 個營業日	14.215
評價日前 20 個營業日	14.003
評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	14.013
評價日前 60 個營業日	13.983
評價日前 90 個營業日	14.482
評價日前 120 個營業日	15.115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平均股價係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 二、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上開採樣公司 108 年 1 月 17 日(含)最近 10、20、30、60、90、120 日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淨值，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最近期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以最近1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2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3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6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9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120日均價計算
正峰新	6.01	0.825	0.827	0.835	0.845	0.875	0.82
台翰	19.36	0.783	0.780	0.783	0.783	0.798	0.83
巨庭	17.44	1.237	1.252	1.295	1.292	1.384	1.39
平均 P/B	-	0.948	0.953	0.971	0.973	1.019	1.013
理論價格		16.713	16.801	17.119	17.154	17.965	17.85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依上表 3 家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及捷邦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17.63 元，設算之理論價格區間為 16.713 元至 17.965 元。

### 三、本益比法

依據上開採樣公司 108 年 1 月 17 日(含)最近 10、20、30、60、90、120 日平均收盤價及最近四季每股盈餘，計算之本益比(P/E)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每股盈餘 (註)	以最近10日 均價計算	以最近20日 均價計算	以最近30日 均價計算	以最近60日 均價計算	以最近90日 均價計算	以最近120 日均價計算
台翰	1.37	11.058	11.029	11.066	11.066	11.277	11.701
巨庭	1.88	11.479	11.617	12.011	11.989	12.840	12.936
平均 P/E		11.269	11.323	11.539	11.528	12.059	12.319
理論價格		10.706	10.757	10.962	10.952	11.456	11.703

註：為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因正峰新最近四季每股盈餘小於1元予以排除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依上表 2 家公司平均本益比，及捷邦最近四季每股盈餘 0.95 元，設算之理論價格區間為 10.706 元至 11.703 元。

### 伍、換股合理性結論

前述三種評價方式，因捷邦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權重，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則給予適當之權重，並考量溢價率 17.72% 後，以應華 108 年 1 月 17 日(含)最近 10、20、30、60、90、120 日平均收盤價設算後之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市價法	股價淨值 比法 (P/B)	本益比法 (P/E)	加權後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50%+ P/B*25%+P/E*25%	市價法*80%+ P/B*10%+P/E*10%
最近 10 日均價	14.215	16.713	10.706	13.962	14.114
最近 20 日均價	14.003	16.801	10.757	13.891	13.958
最近 30 日均價	14.013	17.119	10.962	14.027	14.019
最近 60 日均價	13.983	17.154	10.952	14.018	13.997
最近 90 日均價	14.482	17.965	11.456	14.596	14.527
最近 120 日均價	15.115	17.859	11.703	14.948	15.048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調整溢價率後每股價格區間		應華平均 收盤價	設算換股比例區間	
	市價法*50%+ P/B*25%+ P/E*25%	市價法*80%+ P/B*10%+ P/E*10%		市價法*50%+ P/B*25%+ P/E*25%	市價法*80%+ P/B*10%+ P/E*10%
最近 10 日均價	16.436	16.615	32.320	0.5086	0.5141
最近 20 日均價	16.352	16.431	31.588	0.5177	0.5202
最近 30 日均價	16.512	16.503	31.422	0.5255	0.5252
最近 60 日均價	16.502	16.478	30.878	0.5344	0.5336
最近 90 日均價	17.183	17.102	31.669	0.5426	0.5400
最近 120 日均價	17.597	17.714	34.415	0.5113	0.5147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方式，並考慮收購溢價率 17.72% 後，合理之換股比例應介於 0.5086 股至 0.5426 股，故捷邦以 1 股交換應華 0.5291 股應屬合理。

審查人：潘思璇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 財 務 專 家 獨 立 聲 明 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華公司)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乙案，有關換股比例之合理性，依相關規定提出專家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應華公司或捷邦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應華公司或捷邦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應華公司或捷邦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應華公司或捷邦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應華公司或捷邦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應華公司或捷邦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7.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8.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應華公司或捷邦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立聲明書人：潘思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 會計師簡歷

姓名：潘思璇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經歷：

台灣證券交易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員  
高級審計員

現任：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童顏有機股份有限公司  
愛世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董事  
監察人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億元</u>，分為<u>貳億股</u>，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配合實務所需將原章程資本額修訂，由原來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提高至新臺幣貳拾億元。</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u>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u></p>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 肆、附錄

### 附錄一：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 二十、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一、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微波及毫米波衛星接收系統。
- (2)個人電腦無線通訊系統。
- (3)區域網路、無線通訊系統。
- (4)雙向式語音呼叫器。
- (5)各種鋁合金及塑膠壓鑄品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F40102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第 五 條：（刪除）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1.5%。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8%且不高於12%。

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3年12月23日。第1次修於民國84年3月14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84年8月21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85年5月25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86年12月27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8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88年6月25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31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2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8日。第10次修訂於民國92年11月17日。第11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1日。第12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13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第14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第15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6日。第16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8日。第17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1日。第18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8日。第19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1日。第20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25,476,37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08 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2 月 26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27,896,797	22.23%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27,896,797	22.23%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27,896,797	22.23%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27,896,797	22.23%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立安	27,896,797	22.23%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27,896,797	22.23%
獨立董事	王玠琛	0	0%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獨立董事	鄭龍慶	0	0%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80% 計算。

